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提出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第I部。有關修訂增加附表2第I部的下列條文所訂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用數額：-

段	醫療費概述	現時數額	調整後數額
1(b)	入住醫院期間每日的費用數額	175元	200元
2(b)	非醫院住院病人每日接受醫治的費用數額	175元	200元
3	同時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的人每日接受醫治的費用數額	175元	280元

背景資料

2. 根據該條例第12條，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根據該條例須獲支付補償的人，有權獲支付與其肺塵埃沉着病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的醫治的合理費用。該等醫治費用須按該條例附表2第I部支付，該部分規定有關的每日計費額。

3. 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最近經已調整。新增費用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獲支付的醫療費用的每日計費額，以便繼續“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有關修訂將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03年4月1日為該日期。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有關建議在2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發出的簡介文件(檔號：CB(2)1188/02-03(04))。

4. 該條例第40(a)條訂明，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款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據此於2003年3月19日動議有關議案。

徵詢意見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已獲得諮詢，並同意所建議的調整。

6.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2月20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擬議修訂。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影響。

結論

7.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本部並無發現有關決議案或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3月3日